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欧剑荣先生关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剑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欧剑荣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欧剑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欧剑荣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欧剑荣先生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熊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阳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熊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胡阳生先生个人简历

胡阳生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腾龙国际度假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财务总监、地产总部财务负责人兼集团财务常务副总经理及香港办公室财务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阳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胡阳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阳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王志成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成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目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市邮政局任职；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景瑞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公司助理总经理、集团人才发展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石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4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志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